

# 采购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恪守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商品描述**

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名称、规格、单位、含税供货单价等信息详见《商品明细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商品明细表》列明的商品名称、规格和价格等内容，向甲方销售和交付商品。
3. 乙方提供的供货价格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税金（包括关税、增值税13%及其他税金）等，以及其它送货到订单上指定地点的费用，甲方可根据自身的利益制定该商品的销售价格。

## **第二条 商品质量**

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企业的质量标准。

### **第三条 商品包装**

商品的包装应符合法律规定，并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或双方的约定，确保商品安全、卫生地运交甲方。

### **第四条 价格要求**

1. 乙方在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自营实体店、电子商务平台给予其他客户的成交价格和价格监控体系中的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中标价格。

2.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内双方交易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_\_\_\_\_元。

### **第五条 订货与交货**

1. 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实际购买和交付，应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根据采购订单标明的货物规格、数量、交付时间（有效日期）、交付地点（收货组织）及其它要求，向甲方交付商品。

2.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将货物免费配送至指定地点。乙方交付商品时必须随货附上甲方采购订单、乙方送货单，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3. 乙方每次配送应分6个以上的地址并且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必须每份打包配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责任。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商品数量、表面质量、包装、规格、允收期等方面不符合甲方定明的标准或采购订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3日内采取调换、补足等补救措施，同时应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商品退/换货**

1. 甲方在清点商品数量、验收过程中或在商品保质期内发现乙方交付的商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3日内予以调换、退回，并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 (1) 发现内在有异味、杂物、虫蛀、霉变、变质现象；
- (2) 商品外在有混批混码、明显破损；
- (3) 商品包装不符合国家有关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
- (4) 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全，或无防伪标志；

- (5) 与《商品明细表》或者采购订单的内容或要求不符；
- (6) 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质期、包装外观及附属商品等不符；
- (7) 其他：/。

## **第八条 对账与结算**

1. 结算：双方按照乙方按投标时所报价格及甲方采购订单等业务实际情况计算实际结算金额。甲方应在对账期后 7 日根据发票支付货款，如遇公休或节假日的，顺延至公休日或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在结算日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的日期晚于结算日的，该发票项下的货款甲方可以在下月支付。

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双方一致确认：除另有其它书面约定外，甲方向乙方所作的的所有付款应一律支付至本条款约定的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支付的，为有效履行。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并由甲方书面认可。否则，因此导致的错误支付或结算延误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交付的，应当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每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按应提供而未提供商品价格的 10 % 计算。

2. 乙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要求更换或补足的，乙方应当予以更换或补足，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若乙方在结算货款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单证、票据，一经发现，甲方将停止结算货款，如导致重复结款，甲方有权将乙方多结算的货款从乙方未结算的货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总价款的 20%。

##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任何一方可在发生任何以下事件时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到达对方的当天为合同的解除日。

(1) 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1 个月；

(2) 另一方进入破产、丧失合同履行能力、解散或其它类似程序；

(3) 另一方因《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文件等与商品生产、销售相关的许可到期，而未及时更换并提交给对方的。

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可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约定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守约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的当天解除。

3. 双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日之前因本合同引起的全部义务（商品交付、付款等）均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影响，双方仍应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未能在就此争议的发生而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商品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